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关停业务相关资产增资关联方企业（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实现资产转让，以优化上市公司资产结构，促进上市公司转型发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充分地审查和必要的沟通。就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事项，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以及拟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2、承担本次交易评估工作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重组各方及公司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进行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评估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本次增资价格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增资价格公允。因此，本次交易客观、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亦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公司控股公司太原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根据相关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及股东应在相应决策程序中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对公司本次重组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表示认可，并且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页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容和平	王军	田旺林

太原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29 日